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31 日，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 40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茌平县振兴办事处花牛陈村东南 900m 处，G105 国道东，厂区总占地面积 13420m²。项目总投资 5452.1 万元，建设 40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购置搅拌机、三仓配料机、砖机及输送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本次验收范围为 40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2 月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审批（茌环管[2017]8 号）。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545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 1.56%。

（四）验收范围

40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1、供热方式

该项目原来骨料干燥工序和导热油炉以柴油为燃料，目前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替代柴油。

2、实际天然气工序运行时间和产品产量

该项目批准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07t/a、 NO_x 0.38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天然气燃烧工序折合满负荷运行时间为 4 小时，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每天排放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约为 0.00073t/a 和 0.0033t/a，根据企业总量确认书，经计算，企业生产约 100 天即可达到总量指标。同时，在满足总量的情况下，企业运营 100 天（8h/d），年可生产约 22 万吨沥青混凝土。

3、设备变更

实际现场比环评减少一个外挂废料仓，为辅助设备，不涉及产能和产污。不属于重大变更。

4、苯并芘和沥青烟处理方式

苯并芘、沥青烟环评批复处理方式为经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确保达标排放。实际为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然后引入“旋流塔水洗+离心除雾/静电除尘+滤棉+光氧催化/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经 22m 排气筒 P3 有组织排放。增大了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属于环保设施升级。

5、根据《环保部发布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发[2015]52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搅拌车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搅拌车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二）废气

（1）有组织粉尘

①烘干筒废气

骨料采用天然气烘干，会产生燃气废气；同时在冷骨料烘干、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冷骨料烘干、筛分废气与砂石上料、输送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②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项目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16米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③沥青加热、搅拌及出料工序废气

沥青进厂后需利用导热油炉对沥青储罐进行保温，在沥青储罐呼吸口、搅拌区上方以及沥青储罐进出料等处加装集气罩或集气管道，引入“旋流塔水洗+离心除雾/静电除尘+滤棉+光氧催化/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经22m排气筒P3有组织排放。

④矿粉仓仓顶废气

矿粉输入筒仓时仓顶呼吸口会有粉尘产生，筒仓上方配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2m高排气筒P4有组织排放。

（2）无组织粉尘

①未被收集的烘干废气、筛分粉尘

未被收集的烘干废气、筛分粉尘，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②未被收集的沥青储罐废气及沥青搅拌工序废气

未被收集的沥青储罐废气及沥青搅拌工序废气，会产生少量恶臭，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③运输车辆动力起尘：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会产生扬尘，对厂区路面进行硬化，并定期派专人对进行路面清扫、洒水，降低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道路扬尘。

④砂石装卸粉尘

砂石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在砂石料场处定期洒水的情况下，装卸粉尘于料仓内

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以及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二次筛分产生的废石料、生活垃圾、废 UV 灯管和废导热油等。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二次筛分产生的废石料经收集后外售其他石料工艺企业利用；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 UV 灯管及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还未产生，产生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筒废气排气筒（P1）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5.5\text{mg}/\text{m}^3$ 、 $0.31\text{kg}/\text{h}$ ， $11\text{mg}/\text{m}^3$ 、 $0.2\text{kg}/\text{h}$ ， $40\text{mg}/\text{m}^3$ 、 $0.65\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P2）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0\text{mg}/\text{m}^3$ 、 $0.010\text{kg}/\text{h}$ ， $3\text{mg}/\text{m}^3$ 、 $6\times 10^{-3}\text{kg}/\text{h}$ ， $73\text{mg}/\text{m}^3$ 、 $0.13\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沥青加热、搅拌及出料工序排气筒（P3）中沥青烟、苯并芘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8.1\text{mg}/\text{m}^3$ 、 $0.17\text{kg}/\text{h}$ ， $0.29\mu\text{g}/\text{m}^3$ 、 $6.2\times 10^{-6}\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矿粉仓排气筒(P4)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为 $14.6\text{mg}/\text{m}^3$ ， $7.37\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苯并芘未检出，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17\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臭气小时最高浓度 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4dB-56.9dB 之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见三、（四）款。

（二）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组织、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建议架设固定式喷雾抑尘措施或增配移动雾炮设施；
- 2、参照商砼行业进行抑尘改造；

- 3、按环保需求、建立相应环保管理机构、制度；
- 4、充实环保运行台账。参照 HJ944—2018 的第 4 款、附录 A；
- 5、沥青储罐阀门油污应采取必要处理措施，控制浸散范围；
- 6、企业生产沥青混凝土超过 22 万吨/年时，需主动与当地环保部门协商有关总量控制指标事宜。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 年 5 月 31 日